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源达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广源达信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9月15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广源达信为准,敬请投

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源达信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广源达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广源达信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受折扣。具体各基金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源达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广源达信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

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广源达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7-6060

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288,010-66565662

网址:<http://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地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源达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代码	006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25年09月12日 恢复正常运作,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个人账户、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00
商单笔是否接受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2025年09月12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因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地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中期分红计划》,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红利分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前提,根据实际情况对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进行一次至两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5年8月20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270,626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税,股东在转让时按股息红利税政策,对差额部分投资者将按照分派比例分摊扣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分摊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

2、除息日:2025年9月18日

4、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00020603	国家电网集团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	09000227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不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电话:111850933
咨询传真:0431-81150997
咨询邮箱:gaoxue@picc.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长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80,372,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0,170,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20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1,989,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8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201,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3、其他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律师

(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0,3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3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3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0,3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同意90,3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0,3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本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6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